

## 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申请单

部门:

项目管理室

日期:

2024.01.16

收款单位	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		付款方式	转账
开户行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	银行账号	522010100101012023	
用途	离子色谱仪配件: 阴离子色谱柱 1 支、保护柱 1 支、阴离子抑制器 1 套			
付款金额(小写)	17300.00	(大写) 人民币 壹万柒仟叁佰元整		
备注	离子色谱仪配件: 阴离子色谱柱 1 支、保护柱 1 支、阴离子抑制器 1 套			

批准: 黄振旭

经理审核: 张桢

财务审核: 姜旭

申请人: 潘映秀